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幼兒就學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690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2 日填具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資料文件，以其長子○○○（9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臺北市中正區）就讀新北市○○幼兒園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依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353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並將撥付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

）1 萬 2,543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據本府民政局 105 年 7 月 5 日提供之戶籍資料，發現訴願人

長子○○○戶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即遷出本市，審認有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

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，乃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69094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繳回補助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 五歲幼兒……（二）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……

。」「前項所稱之四歲及五歲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繳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.....三 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長子原就讀於新北市鶯歌區之幼兒園，於本市設籍，因家長上班及居住地點在桃園市等，經考量後長子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寄保方式寄保至鶯歌區，就讀新北市鶯歌區○○國民小學一年級。訴願人夫妻皆設籍在本市，長子也設籍本市至小學報到日，並非領取補助款後隨即遷出。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就讀外縣市小朋友的福利，若必須設籍至 105 年 6 月 30 日，因晚報到導致孩子無法如期就讀，並非家長想看到的情形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3533500 號函核准其長子○○

○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—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及其長子戶籍於補助核准後即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遷出本市之事實，除經訴願人所自承外，並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就學考量其長子設籍本市至小學報到日，並非領取補助款後隨即遷出，若必須設籍至 105 年 6 月 30 日，因晚報到導致孩子無法如期就讀，並非家長想看到的情形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，4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學費，以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；又申請人有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，揆諸本辦法第 1 條、第 3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申請補助之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3533500 號函已載明略以：「

.....

說明：.....二、本案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：.....（四）幼兒於申請補助後，戶籍遷出本市（應持續設籍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）或停止就讀.....。」且據訴願人之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

助」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載以：「.....2. 資格限制：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即與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，並持續設籍至 104 學年度結束為止，就讀外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.....。」有訴願人之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，並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4244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本案本局經查市府民政局資料訴願人之幼兒戶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遷出本市.....。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，訴願人於獲取核准補助後，將其長子○○○戶籍遷出本市，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，乃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通知訴願人限期（105 年 7 月 29 日前）繳回補助款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